

為危安事件，將原該會報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並以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另下設：「暴力恐怖攻擊應變組」、「重大經建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生物恐怖攻擊應變組」、「毒化物恐怖攻擊應變組」、「海事恐怖攻擊應變組」、「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應變組」、「資通安全恐怖攻擊應變組」及其他類型恐怖攻擊應變組。上開各應變組平時由權責機關負責反恐怖應變計畫之策定，並接受該辦公室之督導，進行模擬、演練，如遇恐怖攻擊事件，隨即成立「反恐怖攻擊一級應變中心」或「反（各類型）恐怖攻擊二級應變中心」之幕僚，並依應變中心之指示，協調處理恐怖攻擊事件。鑑於我國反恐工作組織體系，係採國安系統與行政系統合作之「雙軌一體」制設計，國安系統負責情資蒐集與情勢研判，一旦判定屬恐怖攻擊，即由該辦公室提請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 二、針對本次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接獲情資後，迅即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安單位，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其間並由該署鐵路警察局與台灣高鐵公司加強巡檢，以確保營運及旅客安全。本案因案發後，國安系統即已掌握情資，研判為刑事案件，且為避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造成恐慌，因而未啟動反恐機制。
- 三、查本（102）年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計編列 500 萬 9,000 元，項目計有外賓及駐臺人員接待工作費、中央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地方宣導講習會、金華專案（學術研討及兵推）、國際研討會、國際交流與行政事務等 6 項，均針對重點工作依需要編列；且該辦公室係本院之幕僚單位，負責相關機關之行政協調與督導，實際反恐業務之執行則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負責及編列經費因應。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0）

江委員就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係由內政部、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跨單位合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經由篩檢、通報進入早療系統中接受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轉介、聯合評估與療育服務等，在療育服務中，若發展遲緩兒童至醫療院所、早療機構接受時段療育服務或接受到宅服務，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現有資源下，均能享有定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或 5,000 元）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惟偏鄉地區經該部 101 年度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孫世恆老師辦理「台灣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療育資源需求調查」，經研究發現偏鄉地區療育需求不滿足的原因，主要在於交通距離過於遙遠、經濟困難或沒有時間帶孩子接受療育。
- 二、針對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之療育服務措施，除同樣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機構安置服務及到宅服務外，為使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也能接受近便性、多元性之療育服務

，內政部自 101 年起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共計 395 萬元整補助 7 縣市（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8 個單位設置 12 個社區療育據點。

三、為了解 101 年度首次補助設置療育據點之實施成效，爰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間以每 1 承辦單位挑選 1 據點方式進行實地訪視，並依據訪視結果及配合上開研究發現業已修正完成「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規劃自 103 年度起施行。

四、該計畫修正後，除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可享免費服務外，亦開放服務地點不侷限於療育據點中，服務方式同時可包含走動式及定點式服務；另亦加強社區療育據點在對家庭服務及宣導預防的重視，並為加強次級預防服務，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列為服務對象，使其亦能接受早療據點服務。最後則開放補助方式及標準，使服務據點經費的使用更具彈性，並更符合據點經費使用的需求。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專業人力服務：現行補助項目中不含專任人員，兒童療育費用須與內政部兒童局療育費用補助計畫結合，亦即需符合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者，始得為療育據點之服務對象。101 年度訪視時，多數單位均反映無專任人員補助，將影響服務實際執行成效。據此，內政部將專任專業服務人員及兼任專任療育人員均納入補助範圍，符合服務條件之兒童只要至社區療育據點接受服務者，即可享有免費之療育服務，無須負擔額外費用，並可減少申請療育費用之行政程序。

(二)服務項目內容

1. 現行據點雖提供時段療育訓練，惟仍有未確實提供需求評估與家庭服務之情形，為使服務更符合「以家庭為中心」之早療服務意旨，朝向引導療育據點執行單位服務確實提供符合兒童發展與家庭參與，並讓主要照顧者配合療育服務計畫執行，發揮早期療育最大成效。另為提升社區療育據點對提供家庭服務與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之重視，亦增列辦理「家長團體與親職活動」之補助項目，強化家庭服務之提供。
2. 多數社區據點在社區經營與結合當地資源上較難發揮，為期能更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並凸顯社區宣導與預防服務的重要性，修正計畫將「社區宣傳與預防服務」納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內容的項目之一，惟不應以篩檢活動方式辦理，可辦理如提供親職育兒指導、兒童發展諮詢服務、結合當地節慶活動時辦理宣導講座等，期使療育據點更具社區扎根、在地化經營、結合當地資源功能。

(三)服務對象：早期療育服務自 82 年法制化至今已逾 20 年，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觀念與辦理成效由通報與個案量逐年提升可以發現，惟通報數中 0-3 歲兒童仍僅占總通報數之 4 成，顯示 3 歲以前兒童儘早接受療育服務之觀念尚需多加宣導。爰內政部 101 年度修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實施計畫」時，均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納入服務對象，透過此作法，引導更多 3 歲以下發展遲緩邊緣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服務，以達及早療育、減緩遲緩之效。

(四)療育據點選擇：茲因部分偏遠地區尋找地點不易，又偏鄉地區交通不便、距離遙遠、家長較沒時間帶孩子接受療育等因素，如僅設置固定地點提供服務，恐無法滿足偏鄉地區

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需求。據此修正可至兒童家中或指定地點提供走動式服務，且針對僅提供走動式療育服務者，據點設置則可不受現行規定之限制。另考量偏遠地區恐造成專業人員提供行動服務上的不便利，且路況常不甚理想，造成第一線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時人身安全的威脅，故將「租車費」與「交通車購置」也納入補助範圍，期能提高行動力與服務效能，並增加補助「保險費」，更添服務人員安全保障。

(五)補助項目及方式：因偏鄉地區雖具有交通不便、資源不足之共通性，惟因應當地資源特性與承辦單位服務經驗及能量，導致各據點之服務內容與型態仍有落差，如新北市貢寮據點係以提供行動式療育服務為主軸；台中市東勢、和平據點、嘉義東港據點均以提供定點式時段療育服務為主；南投大水里據點提供定點式時段療育外，並辦理家長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等服務；花蓮瑞穗據點則提供多元化服務，除時段療育外，並辦理臨時托育、冬夏令營、繪本閱讀巡迴啟蒙服務、國小課後照顧等；嘉義新港與阿里山據點以定點式搭配行動式療育服務。為使經費提供能發揮更大成效，並提供因應當地需求有彈性之服務，自 103 年度起，將以競爭型計畫為補助原則，提供每一據點最高 200 萬元，由承辦單位規劃服務內涵，再由內政部遴聘評審委員評選核定，期藉此讓服務提供更符合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

###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立待用食物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4)

楊委員就建立「待用食物平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待用機制可以視為實（食）物銀行的擴展與延伸，其目的及機制相當類似，係藉由募集實物的方式，進行供給與需求的串聯，提供給需要的民眾生活所需之食品、物品甚至是服務。內政部自 99 年起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計畫，期以結合民間資源因地制宜提供相關服務，經查 19 縣市辦理 24 項方案計畫，目前地方政府辦理的實物銀行可區分為 3 大模式：(一)實物倉儲式、(二)食物券式、(三)資源媒合式。
- 二、相較於實（食）物銀行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規劃、募集、整合及執行角色，待用商店可視為小型化、社區化、分散化的在地實（食）物銀行據點，惟對於領取者之資格並未設有門檻或評估機制，雖在救助上更具有彈性及時效性，惟相對亦缺乏徵信機制，恐有資源重置與浪費之虞。爰應可由鄰里系統擔任整合平台，鄰里長及里幹事除熟悉在地商店、了解在地社會福利資源外，亦熟知里內弱勢家戶對象，可結合在地店家、鼓勵在地參與、滿足在地需求，並保有待用商店具機制彈性化及服務可近性的優點，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之實（食）物銀行制度交織成綿密的實（食）物救助網絡，落實社區參與、在地互助之精神。
- 三、為鼓勵並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實（物）銀行機制，並整合結合民間資源擴展弱勢照顧能量，內